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1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201100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1月6日部監三字第112563243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